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扎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組通字〔2017〕11號)，為落實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董事會通過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寫入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的決議案。有關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章程的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

除本公告附錄所載之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

## 一. 原條款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u>《中國共產黨章程》</u>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2	第十條第二款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第十條第二款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 <u>黨委(紀委)委員</u> 、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序號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p>第一百三十七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一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序號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以上職權中涉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u></p>
4	<p>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以上職權中涉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再由總經理辦公會作出決定。</u></p>

## 二. 新增章節及條款

修訂說明	條款/章節編號	新增內容
新增條款	第十二條	<p>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p> <p>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p>
新增條款	第十三條	<p>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p> <p>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新增章節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四條	<p>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及中國共產黨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配備一名副書記主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的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p>

修訂說明	條款/章節編號	新增內容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u>(一) 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的黨的基層組織基本任務。</u></p> <p><u>(二)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u></p> <p><u>(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幹部的任免或推薦。考察、任免黨的工作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u></p> <p><u>(四)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u>(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u>(六) 上級黨組織賦予的其他職責</u></p>